面对美国征税 企业怎么办？

■ 本报记者 钱颜

自7月6日美国发动大规模贸易战以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连续发布两个征税清单和一个拟征税清单。这些清单涉及商品繁杂、金额巨大，中国产品的原产地和商品归类可能会受到广泛挑战。USTR随之发布了一个将特定产品排除在加征关税商品范围之外的排除申请程序。中企普遍困惑的是，该如何申请产品排除程序？美国海关是怎样执法的？如何应对美国多变的贸易政策？

读懂产品排除程序

6月15日，USTR在联邦公告上发布了两个清单（清单一和清单二），宣布对产品清单一内价值340亿美元产品征收25%的额外关税，并公布了包含价值160亿美元产品的清单二。

7月6日，美国海关正式对清单一中的产品开始征税。同日，USTR公布清单一产品排除程序的详细规定。7月10日，USTR公布了一个新的包含价值2000亿美元产品清单（清单三）。

记者了解到，产品排除申请（豁免）的程序包括：一是，公众有90天时间，向USTR提交特定产品从征税名单中排除的申请；二是，排除申请公布之后，公众有14天时间对申请进行评论；三是，此后利害关系方有7天时间对评论作出回应。

目前，清单一的产品排除程序已经开始。USTR在经过公众评论期之后可能宣布对清单二中的产品征收额外的25%关税，对产品清单三内的产品征收额外10%的关税。

日前，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主办的301产品排除和美国海关执法培训会上，美国Akin Gump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师朋（Spencer Griffith）表示，清单一产品的物理特征，包括尺寸、材料构成等，应能够将该产品与相关8位海关编码项下的其他产品区别开来，不能依据生产商身份、进口商、最终消费者、实际用途或者主要用途、商标或者商品名信息作为排除产品的依据。USTR将考量该特定产品是否仅能从中国获得、对该产品额外征收关税是否会对申请方或美国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以及该特定产品是否在中国相关工业计划中具有战略性地位等，来决定是否批准产品排除。产品排除申请一旦获准，效力会追溯到2018年7月6日。

“企业进行清单一的产品排除申请时应登陆www.regulations.gov网站，之后输入案号USTR-2018-0025，点击“comment now”进行网上提交。排除申请应在10月9日之前提出。排除申请公开后14日内，公众可就该申请作出评论。该评论期截止后，利害相关方有7天时间针对该申请的任何支持或反对的评论作出回复。目前，清单三仍在公众评议期。中美利害相关方可以登陆上述网站，提交对清单三的评论意见。”高师朋介绍道。

明确美国海关征税三要素

会上，美国Akin Gump律师事务所律师苏珊·娜凯恩（Suzanne Kane）介绍了美国海关征税的情况。

美国海关是301关税的执行机关，将以产品的海关分类、原产地和海关估价作为征税的基础。

“海关商品归类的依据是《美国统一海关税则》。进口产品的原产国确定该产品是否可以入境、适用税率、是否享受特殊关税或者贸易优惠项目、‘双反’措施和政府采购问题。”苏珊·娜凯恩指出，一项产品的原产国指的是该产品经过最后一道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实质性改变指的是对产品种类、特质或者用途上的改变。但特殊产品有特殊的原产地规则，例如光伏产品就以电池片决定原产地。美国海关会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裁定，以帮助进口商确定一项产品的原产国。

海关估价方面，根据美国海关估价规定，清关时正确申报货物价值是符合美国海关相关规定的重要一环，用以确定进口产品的关税。对于涉及“中间商”的进口交易，美国海关允许进口商根据出口商与中间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这一价格通常要低于中间商与进口商之间的销售价格。苏珊·娜凯恩表示，运用“首次销售”规则（指当专利权人自己制造或许可他人制造的专利产品上市经过首次销售之后，专利权人对这些特定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意义上的支配权）不会完全消除301措施的影响，但会减轻关税负担。美国海关对“首次销售”有严格的文件规定，要求进口商保存“完整的文件记录”能够证明整个交易的架构。

此外，美国海关开设了电子举报系统，也会根据公众通过该系统提交的举报信息，启动关税稽查调查。

对此，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勇建议企业：首先制定短期规划。企业要迅速且仔细对照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确定本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是否受到影响。如果不幸有产品在清单内，可以考虑参与其评议程序或产品排除申请程序。本土企业可以考虑通过美国进口商客户或下游用户提交申请，联合准备相关资料。其次，制定中期规划。企业应对全球供应链/价值链进行全面梳理，重点考虑供应链中中美贸易战影响不到的国家/地区。最后，制定长期规划。分析中美不同政策，做好可能重新拟定投资计划的准备。

▼法律干线

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举办

本报讯 日前，第七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暨两岸法学交流合作30周年纪念研讨会在京举行。250余名两岸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出席会议并参加了“两岸交往合作法律问题研究”专题研讨。王承杰介绍了两岸争议解决现状、贸仲委涉台工作情况以及两岸仲裁裁决执行情况等。

王承杰表示，有效预防和妥善化解纠纷是两岸经贸关系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两岸已建立起多元化经贸纠纷解决机制，有关争议主要通过调处、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仲裁作为多元化争议解决中极为有效的法律手段，得到了两岸经贸界的广泛认可，是两岸当事人解决商事经贸争议的重要选择。他强调，多年来，贸仲委以仲裁方式平等保护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两岸仲裁法律交流合作，建立相互推荐两岸仲裁员的沟通机制，并积极参与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相关工作，在促进两岸仲裁法律交流以及两岸争议解决等方面做了积极努力。

他呼吁，两岸仲裁法律界共同宣传推广调解与仲裁机制，加强引导，扩大两岸企业对于仲裁调解的认识和了解，使仲裁调解在有效化解两岸争议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贸仲委将继续推动两岸仲裁法律界的交流合作，为两岸经贸发展提供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浙江自贸区“送法入企”

本报讯 日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送法入企”系列活动之“海事仲裁纠纷解决与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和“商事法律风险防控培训会”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举办。

中国贸促会舟山市委员会会长宋晓滨表示，此次“送法入企”系列活动，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国际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认知度，尽早运用国际规则和惯例解决商事海事纠纷，维护企业权益，提升浙江自贸区的法制营商环境。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副秘书长解常晴围绕“商事合同仲裁条款订立策略与风险防范”的主题，讲述了仲裁快捷高效、专家裁判、裁决执行便利等优越性。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了不利和不完善仲裁条款对公正、高效和经济解决日后争议的重要影响，并讲解了涉外仲裁条款订立的基本原则和谈判策略与技巧。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海仲仲裁员黄顺刚以“造船厂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之法律风险的防范及管控”为题，通过三个造船合同案例，讲述了船厂在船舶建造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包括合同履行中专业管理不善、不重视书面证据的留存、设计更改后协调环节的风险、履约过程忽视合同条款的约定等，并讲解了造船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风险管理、常见的法律纠纷以及应对策略。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据外媒报道，拼多多即将在美国上市之际遭遇了侵权诉讼。

这起诉讼日前已提交给美国一家联邦法院，原告方是一家名为“爸爸的选择”（Daddy's Choice）的尿不湿生产商。该公司指控拼多多在明知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仍然允许销售印有该公司名称的产品。 **（吕雷）**

跨境专利拍卖成功“跨”出第一步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入实施，我国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方兴未艾。其中，专利的跨境转移转化日益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诸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纷纷摩拳擦掌，在运营模式和形式上进行创新和探索。在近日召开的第四届中以科技创新投资大会七弦琴专利专场拍卖会上，来自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的4件高价值专利参加拍卖。其中，一件名为“检测神经病变的方法和系统”的发明专利以3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拍出。

“这是我们公司第一次参与跨境专利拍卖活动，能够成功拍下这件专利，我们很激动。这得益于公司团队对此件专利进行了包括权利稳定性、权利范围以及后期运营的市场预期和收益评估等方面的全面分析。”成功拍下“检测神经病变的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的重庆强大凯创专利代理事务所负责人黄文利难抑内心的兴奋。黄文利表示，作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运作的新形式，跨境专利拍卖会节省了交易双方前期繁琐的沟通程序和中间环节，有助于国内企业快速了解、引进和消化先进的国外技术，也为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了信息共享和公平竞价的平台。

“跨境专利拍卖是一项很复杂的活动，需要前期沟通，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并从核心专利的稳定性、专利保护力度、技术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对其进行详细、全面的专利质量评估与价值评估，这样才能保证专利拍卖活动的质量，而这些都受益于交易平台。”参加此次跨境专利拍卖会的特拉维夫大学知识产权机构物理科学事务发展部副总裁罗娜·萨姆勒女士认为，跨境专利拍卖是全球技术转让的一种较为便捷的方式。

实际上，近年来国内专利领域的拍卖活动也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过程中逐渐崭露头角。在3月31日中国科学院举行的专利拍卖会上，中国科学院联合阿里拍卖首次举办了网络专利拍卖活动，拍卖专利覆盖了科技、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共有院属57个研究所和机构参加，申报参加拍卖专利1110余件，均为已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中科院此举是将专利拍卖推向了互联网平台，在国内知识产品商业化进入互联网电商平台方面开启了新模式。

“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今天，基于互联网平台的跨境专利拍卖，不失为知识产权运营的一种新探索。”李顺德认为。

同时，他也坦言，通过跨境拍卖转移的专利仍然需要大量的技术试验和数据积累，较长期的技术孵化、培育，还需通过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认证，才能交给市场进行实施和转化。 **（李铎 史册）**

历时8年，围绕行业壁垒性核心专利对抗跨国巨头终获胜——

纷美包装：狭路相逢“知”者胜

整整8年之后，毕桦终于等来了一份期盼已久的审理结果。

“好消息，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已驳回对手上诉，确认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无效。”越洋电话的另一端，欧洲法律顾问的通报只有极为简单的几句话，而在等待这一结果的8年中，作为全球排名第二的液体食品无菌卷材包装厂商——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下称纷美包装）的总裁毕桦和企业员工却没有一刻敢懈怠下来。从上市前夕被行业巨头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到妥善应对确保企业平稳发展，再到如今的海外突破专利壁垒取得胜利，纷美包装的全球发展之路清晰地诠释了“狭路相逢、敢打敢赢”的理念，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典范之一。

时间回到2010年的4月，彼时，纷美包装的全年大计就是启动香港主板上市程序。此前，纷美包装在瑞士温特图尔成立了负责海外业务的欧洲分公司，其2009年的销量也助力纷美包装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无菌包装卷材生产商。

主营液态食品无菌包装，又要以欧洲为基础在海外“开疆拓土”，这样的发展路径，很容易让人将纷美包装和另一家同业竞争对手联系起来。众所周知，闻名世界的牛奶无菌包装“利乐包”便出自在全球拥有超过5000件发明专利的行业巨头瑞典利乐拉瓦尔集团及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利乐公司）。

实际上，用15年时间从小县城里的包装车间成长到年销售额21亿元的行业翘楚，纷美包装的快速发展引起了利乐公司的注意。2010年7月，利乐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纷美包装下属企业涉嫌侵犯了利乐公司的专利权。而这距离纷美包装宣布启动上市程序，仅仅过去不到3个月的时间。

“可以说，此前这件专利成为了竞争对手进入无菌包装领域的一道壁垒。”纷美包装首席运营官刘钧表示，由于涉案专利对主要的包装原材料的性能参数进行了限定，一旦法院判决纷美包装侵权，其主营业务的全球战略布局势必遭到重创，上市大计更有可能流产。“既是自身发展必须破除的阻碍，又是行业内打破跨国巨头垄断和技术封锁的关键，这场‘遭遇战’纷美包装必须应战。”刘钧说。

“民营企业在境外谋求上市的时候，经常会遇到跨国公司的专利‘狙击’。高昂的维权成本和陌生的法律环境，成为了中国企业常常迈不过去的一道门槛。此时，往往会因为准备不足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应资本市场的质询，进而导致上市夭折。”刘钧表示。

有鉴于此，纷美包装自成立伊始就设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从研发立项阶段就介入到企业的项目之中，引导研发方向、规避侵权风险。纷美包装经过缜密的分析发现，利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专利恰恰属于“策略性专利”。“我们出口欧洲的产品本身就通过专利分析进行了侵权规避，因此遇到诉讼时便有了底气，这时就要做到不慌张、沉着应对，找到国际顶尖的律师团队解决问题。”刘钧说。

在收到法院的通知仅4天后，纷美包装便聘请了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应诉，在短时间内进行了大量而细致的举证工作。经过艰苦努力，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在2011年底驳回了利乐公司的申诉，纷美包装取得了欧洲市场首次专利战役的初步胜利。值得一提的是，受益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合理应对，纷美包装的上市大计也未受到任何影响，在2010年底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

此后，2012年初，利乐公司又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则以须等待欧洲专利局的异议判决为依据，暂时搁置了该案；2012年底，欧洲专利局作出判决，宣告利乐公司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无效；2013年4月，利乐公司就欧洲专利局的判决又向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直至前不久，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驳回了利乐公司的上诉，确认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无效。纷美包装历时8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海外反专利狙击的胜果。

（崔静思）

上半年海关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3.2万余批

本报讯 记者从海关总署获悉：上半年全国海关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3.2万余批，涉及侵权嫌疑货物710万件。查处侵犯商标权货物690万余件，约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97.2%，共保护国内外企业2200余项商标权，受保护的商品中服装鞋帽、轻工类产品占比较高。

上半年，中俄海关联合执法行动成效明显。中俄两国海关于3月至6月开展了世界杯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双方及时交换侵权案件信息情报，加强双边执法协作，通过风险分析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有效性，行动期间双方共查处50余万件侵权商品。

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升。1至6月份国内共871家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提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核准通过数量为2796项，约占核准总量的60%。上半年，海关扣留侵犯国内企业知识产权货物约为480余万件，约占全部侵权货物数量的67.6%。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海关将针对重点商品、重点口岸、重点航线、重点国别开展打击假冒侵权行动，采取差异化防控手段，确定重点目标，实施靶向打击，提升海关执法智能化水平。此外，海关总署还协同相关部委加大对违法企业联合惩戒力度，以企业信用管理为抓手，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大幅提升违法企业成本。 **（杜海涛）**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不锈钢拉制水槽作出反倾销终裁

7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拉制水槽（Drawn Stainless Steel Sink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将以76.53%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2年3月2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拉制水槽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3年2月2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该案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结果。2013年4月11日，美国发布公告修改该案终裁结果并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2018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欧盟对华熨衣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7月1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盟生产商Colombo New Scal SpA、Vale Mill (Rochdale) Ltd等在4月2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熨衣板（Ironing Boards）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06年2月4日，欧盟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乌克兰的熨衣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6年10月31日，欧盟对中国和乌克兰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07年4月23日欧盟对中国和乌克兰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开始正式征收反倾销税。2012年4月25日，欧盟对中国和乌克兰的熨衣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3年7月23日，欧盟对华熨衣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第一次延长对华熨衣板的反倾销税，同时终止对乌克兰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加拿大对华钢桩管作出“双反”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日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桩管（Steel Piling Pipe）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若取消涉案产品现行的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加拿大国内产业将造成实质性损害，故决定继续维持现行双反措施。本次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本报综合报道）